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7月10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
|  |
| 附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條文文字.odt](javascript:void(0)) |

|  |
| --- |
| **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